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1號

抗 告 人 莊鈺旋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91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僅屬擔保，且抗告人依約繳款，相對人濫用本票執行程序，執行名義欠缺合法性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8月22日、到期日為114年7月22日、面額新臺幣(下同)126,360元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就49,140元及利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提出系爭本

01 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  
02 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爭執系爭本  
03 票性質等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訴訟程序解  
04 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  
05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 
07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吳翊鈴